

合同编号：



22

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由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公开招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由采购人确定 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的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的准则。

1、项目名称及地点、服务日期：

项目名称：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项目日期：2024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服务内容及要求：

围绕采育镇人民政府要求，结合采育镇实际环境情况，对采育镇42个行政村，开展人居环境核查工作。受托方依据市级标准，对采育镇42个行政村开展环境核查，拍照记录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相关问题台账、数据表和核查报告，每轮次一份。问题台账下发给各村后，各村依据台账开展整改工作。当月整改工作持续一星期后，受托方再次派遣人员，开展整改后复查工作，并将相应工作成果提交给大兴区采育镇主管科室。

3、服务成果的提交：

完整的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包含42个行政村）台账电子版24份及纸质版报告24份；

乙方提供成果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且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履行。

5、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1221857.76）（含税）。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工作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 陆拾壹万零玖佰贰拾捌元捌角捌分（¥610928.88（含税）。

乙方完成50%的核查工作，且甲方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 叁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叁分
(¥366557.33 (含税))。

乙方完成所有核查工作，且甲方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20%费用，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伍角五份
(¥244371.55) (含税))。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委托乙方就本项目事宜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制作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应于收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正式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如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全部税费已经包含在全部款项 (即¥1221857.76) 中，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等其他费用，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责。

6、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方的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予以确认；
- (3)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提交成果日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顺延；如超出服务范围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经费补偿，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乙方权利义务

- (1) 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开展核查工作;
- (2) 乙方负责核查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成果质量;
- (3) 依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 (4) 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工作;
- (5) 在甲方需要时，对报告进行讲解等工作。
- (6)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8) 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 (9)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7、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
- (2) 如因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乙方对成果文件中的遗留问题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经修改____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报告，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验收而免除。

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面，如发生此类事件，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9、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其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旺印宝			
	住 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李俊印美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101 室 3472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63722636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玉海园支行			
	账 号	0200280609200073580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成果确认单

成果确认单	
项目名称	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环境管控巡查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服务期限	
验收成果内容	
成果是否合格	
确认单位（加盖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确认日期	